

從運動教育學看奧林匹克理念

周宏室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教授



前言

今（2012）年適逢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恰好是第三十屆，經過一個多世紀的發展，奧林匹克活動已普及全球 203 個國家及地區（湯銘新，2007），成為全球四年一度最受矚目的體育運動嘉年華會。奧運源於西方文明發祥地希臘奧林匹亞神域宗教祭神活動，強調和平休戰、業餘運動精神、勝利與榮譽（湯銘新，2006）。法國教育家古柏坦爵士（Pierre de Coubertin, 1863-1937）基於希臘和平休戰及公民教育的理念，以競技運動培養青年身心均衡發展、遵守規則紀律、團隊合作、堅忍毅力以及發揚社會倫理等教育價值（湯銘新，2007）。從古希臘奧運利用祭祀活動舉行的大型體能競技比賽，將人類在戰場上兵戎相見的好勇

鬥狠，轉移到運動場公平比武（謝棟樑，2004），乃至今日融合運動、文化、教育與環境促進人類身、心、靈均衡發展的，都與人類的發展息息相關，唯一不變的是追求卓越的目標，不禁令人佇足思考奧運會的本質與被賦予之教育意義為何？本文冀望透過運動教育學的觀點，耙梳奧林匹克理念，試圖探究今日奧運的教育意義並探討其帶給學校體育的啓示，最後將企圖勾勒出奧運會成為學校體育教材的策略。

運動教育的內涵與奧林匹克理念

人類最早的身體活動，是為了要求生存：為了覓食，必須要與天爭、與獸爭，還要與人爭，若不活動則可能無法存活。但隨著器物的發展，人類的工作由機器大大提升效率，但也減少了身體活動的機會。近年來隨著健康意識抬頭，運動的意義不再只是為了生存，也為了健康以及生活品質，並能從身體活動當中獲得身、心、靈的均衡發展，在學校當中也將體育納入課程之一。體育（physical

education) 是指人在運動中得到教育功效，包含身體、心理、精神與知識等成長。但若僅侷限在學校體育可能未臻完整，運動教育學更包含了體適能、遊戲、運動俱樂部的運動，其範圍由兒童到年輕人，只要任何人在身體活動當中能在精神、身體與心理上得到助益者皆是（周宏室、潘義祥，2002）。

西元前 776 年，希臘高舉和平休戰的旗幟所舉辦的運動會，建立體育文化、藝術、倫理與品德的公民教育思想，直至西元 393 年因羅馬帝國禁止為止，共計歷時 1169 年，舉辦 293 次（湯銘新，2007）。到了西元 1894 年，法國教育家古柏坦爵士基於運動培養青年身心均衡發展的理念，倡議復興古奧運（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10），後來逐漸擴展至全民。由古時的停戰，到後來的全人教育，都是經由身體活動達到教育的目的。

隨著科技的進步，訓練方法日新月異，加上通訊與交通的發展，奧運已成為世界上最受矚目的運動競賽之一，除了少數的運動項目之外（如足球、網球），奧運金牌幾乎等同於全球該項目最厲害的佼佼者，除了友誼與尊重之外，奧運被賦予追求卓越的價值。運動教育學是蘊含著許多教育理念的學門，而其中奧林匹克理念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教育理念。從古希臘奧運的停戰，到古柏坦爵士復興籌組現代奧運，時至今日，不同時代，其對社會責任也有所不同，而其中的內涵是許多奧林匹克研究者亟欲探討的問題之一。

身體活動的教育解讀今日奧運

奧林匹克理念經過百餘年考驗，為國際體壇賦予新的和平任務，其所闡述的意義與生活息息相關，引領生命愛與和平、快樂與希望，願景就是建構一個「真、善、美」的理想世界。但是我們也可以發現，隨著時代的改變，許多問題油然而生，例如商業贊助的引進、業餘精神的轉變以及政治舞台的轉移等。茲分述如下：

一、商業贊助的引進

從 1896 年第一屆奧運會起，到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以前，舉辦奧運會帶來的龐大經濟壓力是許多舉辦城市的夢魘。但隨著傳播通訊技術的進步，以及比賽內容精采度的提升，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創造出 1 億 5 千萬美元盈餘，成為奧運會歷史上一個重要的轉折，即奧運會開始走向商業化。但除了奧運轉播權的收入外，許多運動行銷專家也深諳奧運會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因此也與奧運夥伴建立了贊助的關係，從 1980 年代中期轉播權收入占 90%，到了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會，轉播權的收入僅占了 50%（許立宏，2004），增加了許多商業上的價值與收入。

二、業餘精神的轉變

古柏坦爵士認為奧運會有崇高的理想，不只是一個體能與運動技巧的競賽，也是運動與藝術的結合，並且鼓勵運動員要為運動

而運動，要重視在運動場上競技所得到的精神收獲，絕不是為了獎牌，更不是為了獎金而去參加奧運會。因此初期舉辦的奧運會非常重視選手的業餘資格，有極嚴格的規定。

業餘與競技運動之間的問題，層出不窮，幾近無法解決的境地。但為了強調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不論任何競技體系，皆應具備運動家精神及運動倫理崇高理想。業餘精神（主義）不僅是能力的問題，重要的是參賽選手參加運動比賽時的態度與目的意識，因此在 1980 年刪除憲章「業餘」相關的規則，1988 年首次有網球選手參賽。強調追求卓越的結果造成比賽只求優勝，而忽略了業餘運動的精髓，即奧林匹克運動會最重要的目的是志在參加而不在奪標，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在奮鬥而不在勝利，不可或缺的是努力奮戰而不是征服（張至滿，2006）。

三、政治舞台的轉移

奧運本屬於年輕人的舞台，是齊聚世界各國的青年於一堂，為了教育青年而舉辦的運動會，時至今日，不論是從主辦城市的角逐到參賽選手的競爭，都成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競爭，無論是美蘇冷戰、國家衝突或者是種族問題，都會影響奧運的參與及杯葛，更甚之，有些國家會以舉國之力來培育選手，讓其成為國族認同之標的，凝聚國人共識，成為政治的工具，影響層面之廣，時至今日仍時有所聞。

國際奧會指出，奧運停戰協定是在提醒現今世界，證明人們之間友善和平的展現必定不能靠衝突來達成。透過運動來教育和平的文化，體育與奧林匹克主義都可以扮演建立一個在男性與女性中有關和平理想的角色，特別是當武裝衝突會危及到世界上不同地區的社會時。奧林匹克停戰理念在使人類想要表達建立一個基於公平比賽規則、人性、融合及寬容的渴望。更進一步地說，奧林匹克停戰理念將古老智慧傳統與現今的世界搭起一座橋樑來維持國際和平及促進多元文化的對話、合作及認識。

由以上我們可以發現，奧運會的本質已經不復古柏坦爵士當初倡議的奧林匹克理念，但奧運也有許多層面的倡議，影響了世界的發展，諸如文化推廣、教育推展、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以及世界和平的推廣等，每一屆的奧運都有其訴求，不變的是，不分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地區一律平等。奧運會受到全球的關注，因此每一次奧運會的口號與宗旨都會受到舉世注目，因此奧運對於我們的生活仍然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推廣奧林匹克理念融入學校體育

奧林匹克追求卓越的理念往往讓人覺得是專屬菁英運動員，但古柏坦爵士教育青年的本質，近年來國際奧會也開始注意教育全球青年的重要性。理解了奧林匹克理念之後，該如何推廣進入學校當中呢？筆者提出以下幾點供學校體育工作者參考：

一、確立奧林匹克理念的價值

奧林匹克理念的核心價值強調卓越、公平、尊重、努力後的愉悅、身心靈的平衡五項，此與體育的理念有許多雷同之處，可做為學校體育的核心價值，並依照此理念編撰一整套適合不同學習階段之推廣教材，舉例來說，國小低年級學生的教材可能以圖畫方式呈現較能吸引學生注意；而大學生的教材除了文字敘述之外，更要注意延伸閱讀的補充，讓有興趣的學生能夠更深入了解。

二、學校教材活化

除了紙本的教材之外，影片及動畫的教

材更能夠讓學生能夠了解奧林匹克理念的內涵，除了認識之外，更要在課堂上實踐奧林匹克理念，課程規劃尚需敘明融合那些奧林匹克理念的價值。若有機會能讓學生發表運動帶來的啟發，以奧林匹克理念為主題進行創作，例如繪畫比賽、作文比賽或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讓奧林匹克的理念能夠落實到青年心中。

三、以運動達成教育目的

奧運的本質是透過運動傳達古柏坦爵士全人教育的理念，在奧運舉辦之時，有許多世界傑出的運動員在奧運場上的表現，也有許多動人的故事，如何將這些故事融入到教材當中，讓青年了解運動對於人的意義。除此之外，奧運會的許多禮儀與規章，例如奧運會旗、會徽、會歌、聖火、宣示與格言等，每一項都有其意義，教師如何將這樣的禮儀或規章賦予青年教育意義，皆可能是以運動教育青年的作法。

四、融合國家施政方針

教育部對於學生發展常常會提出許多政策與活動，教育部今（101）年施政方針當中：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推動普及化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提供優質運動、訓練及休閒環境，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爭取主辦大型國際賽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等，除了施政方針之外還包含品德教育，都有奧林匹克理念發揮的空間。若能夠留心主管單位推行的政策，活動推展會更有意義。

結語

奧運會隨著時空的轉移，許多的問題可能油然而生，但其透過運動達到教育目的之本質仍然不變。在奧林匹克憲章當中，創造出許多格言、禮儀及規章，在奧林匹克運動場上具體化的表現出來，計有奧林匹克格言、奧林匹克旗、會徽、聖歌、聖火、宣誓等（湯銘新，2007），每一項都有其意義，雖然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在奧運殿堂上一較高下，但奧林匹克教育青年的精神仍值得我們推廣。奧林匹克活動形塑出奧林匹克主義的全人教育目標：運動是與生俱來的人權，每個人應有機會參與運動，並在沒有任何形式歧視與注重友誼為基礎下從事運動，普遍推廣運動藉以促進人類和諧發展，並建立維護人類尊嚴與和平的社會（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10）。

運動教育的內涵除了在身體活動當中獲得教育的意義之外，更重視了學習遷移的重要性，除了在身體活動當中了解自我與體育的知識之外，透過實際與人互動，作為社會化的重要歷程，這也與奧林匹克主義的全人教育目標不謀而合。雖然時間與空間的改變，但奧林匹克理念仍然是體育教師與體育從業人員奉為主臬的理念。

參考文獻

- 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2010）。奧林匹克憲章。台北市：作者。
- 周宏室、潘義祥（2002）。運動教育學序章。載於周宏室（主編），*運動教育學*（頁1-39）。台北市：師大書苑。
- 張至滿（2006）。國際與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的組織與功能。載於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主編），*第29屆奧林匹克研討會報告書*（頁45-56）。台北市：作者。
- 許立宏（譯）（2004）。*解讀奧林匹克運動會*。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Girginov, V., & Parry, J., 2004）
- 湯銘新（2006）。*奧林匹克組織與活動*。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湯銘新（2007）。*奧運會的教育價值觀*。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謝棟樑（2004）。*看希臘人打造奧運*。台北市：聯合文學。